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科前有限	指	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科前生物前身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发行人及武汉科缘生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科前生物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嘉源(2019)-02-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前生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802976001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297600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2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责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科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18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为原科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科前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15、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16、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20,312,204.13元、388,913,387.3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

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焕春等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控制权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及其前身科前有限依法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除2006年至2009年科前有限回购股权及部分股东认购股权未经股东会审议外，科前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依法生效。2006年至2009年，因部分员工股东离职，科前有限回购员工持股并由新股东重新认购，在工商登记时采取了原4名股东向周锐、李江华、徐高原及陈焕春转让股权的方式，并已经新老股东及当时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该等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科前有限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是当时均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且自然人股东现金增资价格低于增资前科前有限每股账面净资产。但是鉴于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向科前有限补缴了增资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并对国有股东进行了相应补偿，且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了两次增资的结果，并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上述两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弥补，该等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就徐高原所持公司股份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鉴于该部分被代持股

权比例极小，且根据协议约定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我们认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5、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已取得必需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合法有效。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仅1家，为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使用土地 2 宗，总面积 96,080.34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房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 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0,547.08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华中农业大学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野芷湖北岸）的 1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厂房用于疫苗的生产，建筑面积为 3,970 平方米。鉴于上述房产目前仅用于生产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等少量产品，并且公司已与华中农大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将该房产移交给华中农大，届时公司将停止使用该房产，因此公司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26 项单独所有的专利，16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就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且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公司均与相关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等，上述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共有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与共有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或研发项目主要参与者。

5、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4、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长陈焕春先生、公司总经理陈慕琳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黄娜 黄娜

2019年3月21日